

附件 1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评估细则

为强化对全市核技术单位的规范化、精准化、差异化管理，推进风险指引型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监管模式，有效防控辐射安全风险，进一步夯实企业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本细则。

一、辐射安全管理

依据上一年度行政审批记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问题清单及年度评估报告质量核查结果，参照赋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估。

年度评估报告以申报系统上传时间为准，如在 1 月 31 日后提交，或发现存在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等情况的，该项不得分。

每年 3 月、6 月、9 月、11 月底，对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进行数据质量核查，数据存在问题的单位，相关项不得分。

二、辐射防护措施执行

依据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监督性监测，判断辐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

根据执法检查及监督检查结果，核验上一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数量，赋以不同分值。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 30 分；存在 1 个问题的，得 20 分；问题数合计 2 个问题的，得 15 分；

合计 3 个（含）及以上的，得 5 分；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该项不得分。

如上一年度无监督检查记录或执法记录，按下列情况赋分：上一年度为一级单位的，得 20 分；二级单位的，得 15 分；三级及以下单位的，得 10 分。

三、放射性废物管理

通过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放射性废物清洁解控情况、年度评估报告、监督检查等多渠道，对放射性废物实行全方位管控，杜绝违规处置。

有违规排放行为或排放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该项不得分。

四、辐射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能力是风险评估体系的重要考量，是企事业单位核安全文化水平的充分体现。鼓励企事业单位主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保障应急装备配置。

通过年度评估报告、监督检查等，无证据/材料支撑评估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五、其他

对于核技术利用单位不涉及的评估指标，扣除该项分值后，按比例换算得分。分值计算公式为：最终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并采取去尾法保留整数位。

如一家单位评估应得分为 90 分，实得分 80 分，折算后最终得分 88 分。

- 附表：1.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高风险单位）
2.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较高风险单位）
3.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中风险单位）
4.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低风险单位）

附表 1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高风险单位)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沪环辐证[]

风险类别	序号	评估指标	赋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辐射安全管理	1.1	环保手续	①按照辐射安全许可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 无超期、无证情形 (5分) ②及时办理法人证照变更,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 (3分) ③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验收并公示 (3分) ④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转移等活动审批、备案手续齐全 (3分)			
	1.2	自行监测	固定	健全监测制度,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仪器适用, 记录规范 (5分)		
			移动	①移动用源满足高风险源在线监控管理要求, 确保全部在线监控 (10分) ②每次作业做好启运及作业现场监测并记录 (10分)		
	1.3	人员管理	①具备与所从事核技术利用规模相适应, 且有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辐射工作人员 (2分) ②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 (5分) ③辐射工作人员均按要求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并按季度上传国家库, 对存在剂量超标情况, 及时调查并报告发证机关 (5分)			
	1.4	台账管理	①使用单位, 按要求更新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国家库使用台账数据, 确保数据完整 (2分) ②生产、销售单位, 按要求记录生产、销售台账, 确保转入方持证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 台账完整并附于年度评估报告中 (3分) ③有条件豁免源单位, 按要求标记豁免源, 并做好豁免源后续跟踪管理, 台账附于年度评估报告中 (3分)			
	1.5	年度评估	在 1 月 31 日前对上一年度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与防护状况开展全面自评并报告, 发现隐患的及时整改, 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完整 (10分)			
1.6	企业经营	征信良好, 无经营异常或被执行情况, 确保有专门辐射安全和防护机构或专职、兼职辐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10分)				
辐射防护措施执行	2.1	防护措施	场所、设施和设备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射线装置生产、使用场所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收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具有防火、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 (5分)			

	2.2	监督管理	<p>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结果（30分）：</p> <p>①正常，得30分</p> <p>②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1个的，得20分</p> <p>③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2个的，得15分</p> <p>④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3个的，得5分</p> <p>⑤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不得分。</p>		
			<p>上一年度无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记录的：</p> <p>①一级单位，得20分</p> <p>②二级单位，得15分</p> <p>③三级及以下单位，得10分</p>		
放射 废物 管理	3.1	处置 情况	<p>①废气：具备确保放射性废气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气压差设置正确，定期更换过滤器，并按规定处理（5分）</p> <p>②废液：具备确保放射性废水达标排放或处理处置的能力，衰变池运行正常，有排放记录（5分）</p> <p>③废物：具备确保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能力，按要求开展处置，并做好解控/豁免/送贮记录（5分）</p>		
辐射 事故 应急	4.1	应急 方案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3分）		
	4.2	应急 演练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并记录（3分）		
合计					
最终得分					
一级：≥95	二级：80-94	三级：60-79	四级：<60	分级	

附表 2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较高风险单位)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沪环辐证[]

风险类别	序号	评估指标	赋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辐射安全管理	1.1	环保手续	①按照辐射安全许可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无超期、无证情形(5分) ②及时办理法人证照变更,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3分) ③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验收并公示(3分) ④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转移等活动审批、备案手续齐全(3分)		
	1.2	自行监测	健全监测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仪器适用,记录规范(5分)		
	1.3	人员管理	①具备与所从事核技术利用规模相适应,且有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辐射工作人员(2分) ②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5分) ③辐射工作人员均按要求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并按季度上传国家库,对存在剂量超标情况,及时调查并报告发证机关(5分)		
	1.4	台账管理	①使用单位,按要求更新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国家库使用台账数据,确保数据完整(2分) ②生产、销售单位,按要求记录生产、销售台账,确保转入方持证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台账完整并附于年度评估报告中(3分)		
	1.5	年度评估	在1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与防护状况开展全面自评并报告,发现隐患的及时整改,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完整(10分)		
	1.6	企业经营	征信良好,无经营异常或被执行情况,确保有专门辐射安全和防护机构或专职、兼职辐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10分)		
辐射防护措施执行	2.1	防护措施	场所、设施和设备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射线装置生产、使用场所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收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具有防水、防火、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5分)		
	2.2	监督管理	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结果(30分): ①正常,得30分 ②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1个的,得20分 ③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2个的,得15分 ④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3个的,得5分 ⑤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不得分。 上一年度无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记录的: ①一级单位,得20分		

			②二级单位，得 15 分 ③三级及以下单位，得 10 分		
放射 废物 管理	3.1	处置 情况	①废气：具备确保放射性废气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气压差设置正确，定期更换过滤器，并按规定处理（5分） ②废液：具备确保放射性废水达标排放或处理处置的能力，衰变池运行正常，有排放记录（5分） ③废物：具备确保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能力，按要求开展处置，并做好解控/豁免/送贮记录（5分）		
辐射 事故 应急	4.1	应急 方案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3分）		
	4.2	应急 演练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并记录（3分）		
合计					
最终得分					
一级：≥95	二级：80-94	三级：60-79	四级：<60	分级	

附表 3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中风险单位)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沪环辐证[]

风险类别	序号	评估指标	赋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辐射安全管理	1.1	环保手续	①按照辐射安全许可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 无超期、无证情形 (5分) ②及时办理法人证照变更,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 (5分) ③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验收并公示 (5分)		
	1.2	自行监测	健全监测制度,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仪器适用, 记录规范 (5分)		
	1.3	人员管理	①具备与所从事核技术利用规模相适应, 且有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辐射工作人员 (2分) ②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 (5分) ③辐射工作人员均按要求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并按季度上传国家库, 对存在剂量超标情况, 及时调查并报告发证机关 (5分)		
	1.4	台账管理	①使用单位, 按要求更新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国家库使用台账数据, 确保数据完整 (5分) ②生产、销售单位, 按要求记录生产、销售台账, 确保转入方持证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 台账完整并附于年度评估报告中 (5分)		
	1.5	年度评估	在 1 月 31 日前对上一年度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与防护状况开展全面自评并报告, 发现隐患的及时整改, 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完整 (10分)		
	1.6	企业经营	征信良好, 无经营异常或被执行情况, 确保有专门辐射安全和防护机构或专职、兼职辐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10分)		
辐射防护措施执行	2.1	防护措施	场所、设施和设备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射线装置生产、使用场所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收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5分)		
	2.2	使用类别	涉及 II 类射线装置的, 不得分 (10分)		
	2.3	监督管理	检查结果 (30分) 上一年度有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记录的: ①正常, 得 30分 ②存在一般问题, 问题数合计 1 个的, 得 20分 ③存在一般问题, 问题数合计 2 个的, 得 15分 ④存在一般问题, 问题数合计 ≥ 3 个的, 得 5分 ⑤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 不得分。 上一年度无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记录的: ①一级单位, 得 20分 ②二级单位, 得 15分 ③三级及以下单位, 得 10分		

辐射事故 应急	3.1	应急 方案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2分）		
	3.2	应急 演练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并记录（3分）		
合计					
最终得分					
一级：≥95	二级：80-94	三级：60-79	四级：<60	分级	

附表 4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低风险单位)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沪环辐证[]

风险类别	序号	评估指标	赋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辐射安全管理	1.1	环保手续	①按照辐射安全许可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 无超期、无证情形 (5 分) ②及时办理法人证照变更,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 (10 分)		
	1.2	放射性同位素销售	①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转移等活动审批、备案手续齐全 (10 分) ②销售台账内容完整, 含批文号、去向等信息, 并附于年度评估报告中 (5 分)		
	1.3	射线装置销售	销售台账内容完整, 含装置型号、去向等信息, 并附于年度评估报告中 (10 分)		
	1.4	人员管理	①具备与所从事核技术利用规模相适应, 且有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的辐射工作人员 (5 分) ②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 (5 分)		
	1.5	年度评估	在 1 月 31 日前对上一年度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与防护状况开展全面自评并报告, 发现隐患的及时整改, 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完整 (10 分)		
	1.6	企业经营	征信良好, 无经营异常或被执行情况, 确保有专门辐射安全和防护机构或专职、兼职辐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10 分)		
辐射防护措施执行	2.1	销售类别	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的, 不得分 (10 分)		
	2.1	监督管理	检查结果 (30 分) 上一年度有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记录的: ①正常, 得 30 分 ②存在一般问题, 问题数合计 1 个的, 得 20 分 ③存在一般问题, 问题数合计 2 个的, 得 15 分 ④存在一般问题, 问题数合计 ≥ 3 个的, 得 5 分 ⑤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 不得分。 上一年度无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记录的: ①一级单位, 得 20 分 ②二级单位, 得 15 分 ③三级及以下单位, 得 10 分		
合计					
最终得分					
一级: ≥ 95	二级: 80-94	三级: 60-79	四级: < 60	分级	

